

# 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

粤公养函〔2023〕267号

## 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关于韶关乐昌市省道 S519线K9+900-K10+210段灾毁恢复 重建（重点水毁修复）工程方案 设计的审查意见

韶关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：

报来《关于请求审查韶关市乐昌市省道S519线K9+900~K10+210段重点水毁修复工程方案设计的请示》（韶交服中〔2023〕59号）悉。经现场核实并组织业内专业技术单位咨询研究，审查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工程概况

省道S519线K9+900-K10+210段位于韶关乐昌市三溪镇，长310m。路段位于武江沿岸，地势较低，汛期水位上涨易淹没路面，2022年“龙舟水”期间曾造成通行中断。现状路况已严重影响当地人民群众正常的生产生活出行，急需实施灾毁恢复重

建工程。

## 二、技术等级标准

所在路段为四级公路，设计时速20km，双向两车道，路基宽7m，水泥混凝土路面宽6m。本工程维持既有技术等级标准。

## 三、主要工程内容

新建仰斜式路肩挡土墙、盖板涵、圆管涵，修复水泥混凝土路面、标线、护栏。

## 四、路基工程

(一) 原则同意路段纵坡较低处汛期淹没路段采用加高路基的方案设计。

(二) 原则同意K9+900-K10+180段左侧长280m临河路堤，增设仰斜式C20片石混凝土挡土墙。

## 五、路面工程

原则同意K9+900-K10+180段回填土方后，采用原22cm水泥混凝土面层+20cm水稳碎石基层进行修复。

## 六、排水工程

(一) 原则同意路段右侧路堑边坡坡脚处，增设C25混凝土边沟。

(二) 原则同意路段右侧路口处，增设C25混凝土盖板边沟。

## 七、桥涵工程

(一) 原则同意K10+117路线纵断面低点处，增设一道长9m、

管径0.75m的钢筋混凝土圆管涵。

(二)原则同意K10+174山坳处,增设一道长14.6m、跨径2×2m的钢筋混凝土盖板涵。

## 八、交通安全设施

原则同意路段左侧临河路肩外增设波形梁钢护栏,并对修复路面重新施划标线。

## 九、方案设计概算

上报推荐方案设计概算330.2013万元,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(简称“建安费”)289.9766万元。经审查,核减方案设计概算17.0513万元,其中核减建安费1.2766万元;核定工程方案设计概算313.15万元,其中建安费288.7万元。

## 十、资金来源

可依规向省申请省内普通省道灾毁恢复重建工程专项投资补助计划,其余差额资金由地方自筹。

## 十一、工程管理

主要包括两方面如下:

### (一)大力推动前期工作

请组织建设单位、设计单位按照本审查意见,抓紧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,把牢设计质量关。同时,尽快开展其他相关前期准备,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,认真实施工程质量、安全和造价管理。

(二) 及时报送相关数据信息

请组织建设单位通过《广东省公路养护管理信息平台—普通公路养护专项工程管理子系统》，同步准确录入工程基本情况、设计审（查）批及实施进度等数据信息。

附件：韶关乐昌市省道S519线K9+900-K10+210段灾毁恢复重建（重点水毁修复）工程方案设计概算审查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省交通运输厅，韶关市交通运输局。

---

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办公室

2023年5月31日印发

---